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现将会议审议并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626.31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461.10 万元；每股收益 0.01 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2%；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9,067.49 万元。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开发创意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授权如下：

1、同意授权经营层组织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创意产业园项目开发，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占合资公司 55%股份；

2、同意合资公司在长沙地区竞拍一宗工业用地，面积约 250 亩（以政府批准文件为准）；

3、以上授权有效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项目工程委托管理的议案》
同意委托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软件新城 1.1 期”项目，
授权条件如下：

- 1、由公司经营层组织签署相关协议；
- 2、产业楼委托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12,004 万元；
- 3、授权期限：自公司有效审批通过之日起 3 个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